

立杜賣盡根田租厝收銀字人林有德。有承先父遺下再分自抵應得買過高蕭水田式段毗連，址在溝仔墘庄尾，一東至水溝外為界，西至厝前第三坵為界，南至溝為界，北至竹圍外田為界；一段東至林家田為界，西至大溝為界，南至□為界，北至竹圍外田為界。式段四處面踏分明，內帶茅厝壹座，竹圍壹所，間數不計，各帶門□、戶扇、禾埕、魚池、糞堀、廁池、秧地、菜園、竹木、樹木、香梔、菓子、礦地、水溝一切在內，原帶大埤圳水通流灌溉，經丈下下則田共柒分陸厘玖毫陸絲，年應納錢糧壹兩貳錢捌厘壹毫。今因乏銀別創，愿將此式段田租厝杜賣於人，先問房親人等不受，托中引就與蕭福樹、添兄弟出首承買，當日全中議定，田租厝等件時值價銀肆佰玖拾柒員，各七兌正，即日經中交有德親收足訖。德隨將此式段田租厝踏明界址，盡界內所有諸物業，一切交付蕭福樹、添兄弟掌管，收租納課，永遠為業，自出筆之後，任從買主創造，德不敢異言。一賣千休，寸土不留，日後子孫不敢言找，亦不敢言贖滋端等情。保此式段田租厝，明係德承管再分自抵應得之業，與別房人等無涉，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，亦無上手來歷不明等情，如有此情，係德等一力抵當，不干承買人之事。此係二比干愿，各無反悔。□恐無憑，立杜賣盡根田租厝收銀字壹紙，丈單壹紙，高衍派、蕭大傳退耕式紙，番約壹紙，共五紙，付執為炤。

即日批明：全中有德實到收字內杜賣式段田租厝，價銀肆佰玖拾柒員，平重叁佰肆拾柒兩玖錢正足訖，批炤。

再批明：有德等並無隱匿上手人番字約，倘有隱匿，日後取出不堪行用，理應交付蕭福樹兄弟收執，批炤。

又批明：此田礦地銀原係上流下接清楚，再炤。

批明：字內添「錢」字，批炤。

外批明：以彰鬮書登帶別業不得繳連，經將鬮書取出當場。批炤。

為中 何原甘、何鑑澄、游麟瑞、沈德藉

知見 游得升

吳知母

代筆 廖鏡堂

在場 繼母林湯氏

在場 林長榮

春波

光緒貳拾壹年乙未貳月 日立出杜賣盡根田租厝收銀字人 林有德

# 契尾

大 日 本 帝 國 政 府								
契尾	番號	契約	年月日	種目	位置	目的物	金額	税金
第一〇二三	號	光緒二十一	年二月	買受	事 項	揀東上堡溝仔墘庄昌字第六千五百拾九號 下下則田七分六厘九毫六絲 告第六〇六九號 號租金一九七〇	金四百九拾七円也	金拾四円九拾壹錢也
買受人	質入人	賣渡人	質取人	住所 氏名			住所 氏名	
		揀東上堡溝仔墘第三十三番戶 小租戶蕭福樹		同堡大埔厝第八番戶 小租戶林有德				

明治三十年律令第四號契稅規則二由り  
此契尾ヲ授與ス

明治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臺中縣

譯 文

右遵照明治三十年律令第四號契稅章程授執  
契尾為照